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2年9月30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270,000股的1.63%。回购交易完成的最高价26.99元/股,最低价23.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8,798.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6日、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9月30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270,000股的1.63%,回购交易完成的最高价26.99元/股,最低价23.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8,798.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56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为某输水工程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PCCP)采购一标段的中标单位。主要情况如下:

- 一、合同签署概况
1. 招标单位: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 中标单位: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某输水工程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PCCP)采购一标
4. 中标金额:1,05,506,675.01元
5. 供货日期:2022年11月1日前 — 2023年10月31日,具体交货日期按监理人批准的供货计划执行。

二、合同与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

中标金额为1,05,506,675.01元(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伍拾万伍仟伍佰柒拾伍元零壹分),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4.33%。

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2022年至2023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中、高风险提示: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于2022年10月30日前与业主单位签订买卖合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保密承诺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润转债2022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68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 债券代码:127046证券简称:百润转债
- 转股价格:47.44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自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3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2,8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6.89元/股。

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月24日生效。

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生效。

二、“百润转债”转股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百润转债”因转股减少131张(13,100元),转股数量为274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百润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1,277,956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127,795,500元。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922,389	3170	332,925,5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279,546	6830	717,279,546
总股本	1,050,201,935	10000	1,050,199,365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	4,497,350	0.43	-274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045,704,585	0.43	1,045,704,585

三、其他

投资者如想了解百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2021年9月2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电话:021-58135000  
四、备查文件

1.《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百润股份)》

2.《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百润转债)》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公告编号:2022-073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7元/股(含62.27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相关条款,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18元/股(含44.1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2022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3月21日止。

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00,847股,占公司总股本1,050,159,965股的0.4286%,最高成交价为32.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89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118,296,3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回购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649,473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6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发电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总发电量108.2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49.01%。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67.2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65.75%;其中,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47.5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33.46%,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19.7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36.5%。太阳能完成发电量37.2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45.32%;水电完成发电量3.6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6.41%;独立储能完成发电量0.15亿千瓦时。

2022年前三季度总发电量353.1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47.4%。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240.6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49.16%,其中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165.0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22.24%,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76.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87.23%;太阳能完成发电量105.0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45.63%;水电完成发电量7.1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8.02%;独立储能完成发电量0.3亿千瓦时。

注:由于公司2021年度回购的项目公司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发电量数据随之变动,故本公告披露的去年同期同比数据与2021年10月11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内容存在差异,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项目	第三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累计发电量(亿千瓦时)
发电	67.22	240.62
其中:陆上风电	47.5	165.02
海上风电	19.72	76.6
太阳能	37.23	105.09
水电	3.67	7.14
独立储能	0.15	0.3
合计	108.27	353.15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9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瑞松科技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2-074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天然人源天然人源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CBB1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天然人源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CBB1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信息
- 药品名称:天然人源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CBB1注射液
- 药品名称:天然人源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CBB1注射液
- 结论: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用于被狂犬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的临床试验。
- 批准日期:2022年10月8日
- 二、天然人源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CBB1注射液简介
- 狂犬病是一种急性、致命的神经系统疾病,几乎影响所有种类的哺乳动物。主要由狂犬病毒(rabies virus, RABV)引起,一旦出现临床症状,致死率接近100%。目前,狂犬病依然是公众健康的严重威胁。
- 狂犬病主要通过携带狂犬病毒动物的咬伤、抓伤传播,除了狂犬病疫苗外,及时给予免疫犬咬伤预防性犬咬伤暴露后预防(post exposure prophylaxis, PEP)至关重要,正确的狂犬病预防对于患有良好免疫的狂犬病患者,但是并非所有狂犬病患者都能及时得到治疗。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狂犬免疫球蛋白在全球范围内供不应求。用于人类狂犬病PEP的传统RIG是多克隆免疫球蛋白,来源于免疫人类供体(人狂犬免疫球蛋白)的血浆或动物。血浆产品的复杂性、流行地区的有限供应、批次的差异性、成本和安全性,促使人们寻找预防人类狂犬病的新产品,因此,在暴露后预防治疗中,用重组单克隆抗体替代血浆制品已成为一种必要的方法。
- 截至目前,印度有数款狂犬病单克隆抗体药物获得批准上市,中国有1款狂犬病单克隆抗体药物获得批准上市。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若该抗体药物顺利完成临床试验,并获批上市,有助于百克生物优化产品结构,产业布局和业务结构的全面发展,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 四、风险提示
- 1、百克生物的天然人源天然人源病毒单克隆抗体CBB1注射液后续临床试验的开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百克生物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天然人源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CBB1注射液取得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此项生物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2-073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春高新”)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暨回购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并于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通过公司内部布告栏张贴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含其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金赛药业(含其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情况等内容。

三、核查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虞。
-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当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赛药业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均与金赛药业(含其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长春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长春高新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582 股票简称:北部湾港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7元/股

转股期间: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和《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第三季度“北港转债”转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71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可开始转股日期,即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35元/股。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新增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38.35元/股,调整至37.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北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北港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40,000,000元(40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4,890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北港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763,097,400.00元,剩余债券17,630,974张。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361,944	2056	364,361,9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06	0.00	34,306
首发同股债	369,963,781	2056	369,963,781
股权激励同股债	4,284,689	0.04	4,284,689
可转债同股债	79,758	0.00	79,758
二、三类股东非流通股	1,407,987,625	79,44	1,407,987,625
三、四类股本	1,772,229,577	10000	4,89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北港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可转债投资者联系电话0771-251980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北部湾港”可转债持有情况。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北港转债”债券持有人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公告编号:2022083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9月港口吞吐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地了解公司港口生产经营情况,现定期公布公司港口吞吐量数据。

类别	单位	2022年9月		2022年同期	
		完成量	增/减幅	完成量	增/减幅
货物吞吐量	万吨	2209.75	-7.32%	20436.70	2.00%
其中:					
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准箱	61.91	11.70%	498.05	18.99%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68

##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含)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5.00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200,000股—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3.0%—6.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2年6月13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95元/股。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于2022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于2022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数量为3,65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91%,最高成交价为14.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0,4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4日)的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930,070股,公司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179,600股(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17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301,017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通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通信集团”)持有的北京中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开展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5日开市复牌。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根据《问询函》对公司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及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2022年2月12日、2022年3月12日、2022年4月13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2022-007、2022-012、2022-015、2022-019)。

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本次交易的涉疫信息敏感申请和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备案程序等工作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并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再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因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有效期超过一个月自前一期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中交科技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未能如期完成,导致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本次交易,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作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0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主要工作进展如下:

1.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及结果正在履行备案程序。
2.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正在履行备案程序。
3. 交易双方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2-050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在公司将占用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关于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在公司将占用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6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6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